

BT5 井区探转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6.2.2 其他	11
7 其他内容	12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2024年12月2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于2025年2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新疆法治报公开信息；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350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评单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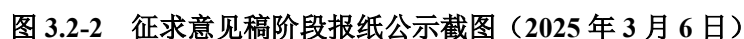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01>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11期
2025年3月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邵秀英,女,1974年11月0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7411060220
你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借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2012】新证经字第46950号)。现因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邵秀英已连续18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强制执行公证,截止前2025年1月24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467865.54元,利息24567.08元,罚息3439.47元,本息合计495872.09元。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款的规定,向你处核实借款本息情况,及数额是否准确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在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处提出疑义或虽提出疑义却不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就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3月7日

环境影响评估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B15片区探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报告征求意见稿见网站和公众意见网站链接https://www.aksoo.com/sj/gg/202501/20250114_26166943.html,意见可发送至邮箱:86240792@qq.com。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年3月7日

债务履行通知
被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戴秀梅(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603038522);李冠一(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40728251X)
借款人、抵押人戴秀梅(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603038522)、李冠一(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40728251X)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8年8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编号:【2018】年房字第0241号《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债务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款》,均有“若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均自愿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为【2018】新乌公证内字第23171号。
借款人戴秀梅向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保险放万元整;贷款期限120个月,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止,按月付息,抵押人戴秀梅自愿用其名下的一套房产(该房产坐落: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马场路252号德润·新天地A座商业办公楼817室)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方就债务人违约的本处应履行义务及违约责任在《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作出了明确、具体的承诺。
被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戴秀梅已连续数期未偿还贷款利息,于2025年2月20日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现因借款人戴秀梅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根据《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第19条规定,个人购房按揭借款合同于2025年2月20日,再次借款人戴秀梅向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欠款本金59479.83元,利息71728.61元,本息合计人民币671208.44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零捌元肆角肆分)。

B 1-4 公安交通周

新疆法治报 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

播放量超2亿 新疆交警“魔性” 普法视频火出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近日,新疆交警的“魔性”普法视频在网上火出圈。视频中,交警“跳动”的眉毛、诙谐的语气和创意十足的出场方式让网友笑得停不下来,有网友评论称这是“最洗脑的交警宣传”。截至3月5日,相关视频全网播放量超2亿次。

视频中的主角名叫吐拉丁·伊米他,来自喀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从事交管宣传工作。视频长度不到30秒,传递的信息量更是简单,可翻开评论区,网友们却纷纷表示被这样的宣传“打动”了:“一遍视频下来,满脑子只记得台词和跳个不停的眉毛”“道理虽简单,演绎得却是生动有趣,意思全都传达到了,让人印象深刻”“这啤酒一股羊肉串味,‘上头’又想笑”。

在另一条普法视频中,同样是吐拉丁出镜,仍是相同的拍摄风格和“魔性”配音,宣传主题是严禁非法改装车辆和拒绝飙车。评论区中,“这样的宣传让人很难拒绝”的感叹排成了长队。

这样的普法视频为何爆火? “简单、有趣,是受众最愿意接受的宣传方式。”3月5日,吐拉丁在电话中告诉记者,此前,“网感”不足的他习惯拍摄照本宣科式的3分钟长视频,可传播效果并不理想。为了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他和同事详细分析热搜视频的拍摄风格、叙事节奏、传播特点,最终决定调整宣传策略,改变风格,压缩视频时长,打磨精品。

怎样才能凸显视频特色?作为地道的喀什小伙子,性格活泼、喜欢跳舞的吐拉丁在视频中融入当地人乐观豁达的表达方式,如挑眉的戏剧性设计、新疆方言特有的长尾音等,“总之就是要接地气,让网友刷到视频时愿意停下来看完。”吐拉丁说,除了吸引人,赋予视频的普法功能也经过精心安排,“我拿出玫瑰金手铐是为了警示飙车炸街的法律后果,捂住耳朵的动作则体现了炸街带来的噪声污染。”吐拉丁说,视频中,这样的表演诙谐幽默又能在关键点上传达信息,是视频的靈魂所在。

半个月前,吐拉丁和同事尝试用新风格拍摄了第一条呼吁戴头盔的普法短视频。这段20多秒的视频花费了3个多小时拍摄,有时一个镜头甚至需要重复拍摄20多次。视频发布后,生动的表现形式加上硬核的普法内容让其迅速走红全网。

“普法视频的走红,让我们看到了全社会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新期待。大家期待普法者放下身段,融入‘网感’,只有这样,‘你说我听’式的单向普法灌输才能变成吸引人眼球的‘双向奔赴’。”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支队三级高级警长郑玲莉说。



无人机赋能,让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建设,道路交通状况变得越来越复杂。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巴州公安局交警部门积极探索交管新模式,鼓励基层单位组建无人机勤务队,拓展感知覆盖范围,织密道路安全防控网。

“香梨大道与索克巴格路交会处有车辆排队现象。”3月2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迎宾路中队无人机飞手孟继臻通过云台屏幕发现堵点,赶忙通过操纵杆,将远在1公里外的无人机降低高度,仔细排查拥堵原因。

原来,早高峰时段香梨大道车流量攀升,从索克巴格路右转的车辆为汇入主路频频抢行,导致车辆缓行,险象环生。这一情况被快速传达至路面执勤民警。10分钟内,民警对会车车道予以间歇性控流,引导车辆有序通过,迅速缓解拥堵。

“这就是无人机的优势。”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朱向海说,无人机视域广、视距远,不仅能大范围巡视,还能精准聚焦堵点源头,为执勤民警及时提供路面信息,使疏导措施更具针对性,从而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在轮台县公安副大队长李江东还能缓解警力紧张。2月,在轮台元宵节活动中,“我们看周边道路违停车辆,电话、电话联系等驾驶员及时驶离。”李江东说,周边停车场有车辆不知情时,他指挥无人机驾驶员在外围了交通拥堵。

“活动现场力比以往减少,圆满完成交通保东说,无人机能力民警实现对路段的可视化大解放了警力资源。在处理交通事故也有无可比拟。3月1日,突然出现拥堵,交警大队民警就发现拥堵原尾事故。”事故已拍摄现场,证启双闪灯,靠边机机搭客的喊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2025年3月7日)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治报》刊登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86240792@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拟报批公示信息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内容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办公场所存放《BT5 井区探转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BT5 井区探转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BT5 井区探转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BT5 井区探转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BT5 井区探转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